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510號

原告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尹新堯

被告 何志鈞

林露后

邱創勳

胡舜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查被告何志鈞、林露后、邱創勳、胡舜翔（下稱被告等4人）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0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

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惟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08號刑事判決認定本件原告所受損害部分，被告等4人與其餘經本院論罪科刑之同案被告間，未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，難認屬共同侵權行為之人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就原告所受損害部分，被告等4人顯非本案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對被告等4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訴，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 法 官 劉凱寧

法 官 何奕萱

法 官 許菁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 黃翊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